

#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（2024）139号

##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### 关于《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》的补充规定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针对在职期间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国外学历（学位）的教职工，学费报销补充规定如下：

凡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者，学校给予报销学费的30%。

一、硕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不超过3万

二、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不超过4万。

以上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1月18日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